

## 以斯拉記第七章譯文對照

### 【拉七1】

〔和合本〕「這事以後，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有個以斯拉，他是西萊雅的儿子，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當波斯王亞達薛西執掌國政的時候、有個以斯拉，是西萊雅的子孫：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

〔新譯本〕「這些事以後，波斯王亞達薛西在位的時候，有位以斯拉，是西萊雅的儿子，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

〔現代譯本〕「好些年後，當亞達薛西作波斯皇帝的時候，以斯拉從巴比倫回來。他的祖先可追溯到太祭司亞倫；他的族譜如下：以斯拉是西萊雅的儿子，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

〔當代譯本〕「這些事以後，在亞達薛西作波斯王的年間，有一個名叫以斯拉的人，從巴比倫來到耶路撒冷。以斯拉是西萊雅的儿子，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希勒家是沙龍的儿子，沙龍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儿子。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儿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儿子。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儿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儿子，烏西是布基的儿子。布基是亞比書的儿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儿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儿子，以利亞撒是太祭司亞倫的儿子。」

〔文理本〕「厥後、波斯王亞達薛西時、有以斯拉、以斯拉乃西萊亞子、西萊亞乃亞撒利雅子、亞撒利雅乃希勒家子、」

〔思高譯本〕「這些事以後，當波斯王阿塔薛西斯在位時，有位厄斯德拉，是色辣雅的儿子，色辣雅是阿匝黎雅的儿子，阿匝黎雅是希耳克雅的儿子，」

〔牧靈譯本〕「後來，當波斯王阿塔薛西斯在位時，色辣雅的儿子厄斯德拉從巴比倫來。色辣雅是阿匝黎雅的儿子，阿匝黎雅是希耳克雅的儿子，」

### 【拉七2】

〔和合本〕「希勒家是沙龍的儿子，沙龍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儿子，」

〔呂振中譯〕「希勒家是沙龍的儿子，沙龍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儿子，」

〔新譯本〕「希勒家是沙龍的儿子，沙龍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儿子，」

〔現代譯本〕「希勒家是沙龍的儿子，沙龍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儿子，」

〔當代譯本〕「(與第一節合併)」

〔文理本〕「希勒家乃沙龍子、沙龍乃撒督子、撒督乃亞希突子、」

〔思高譯本〕「希耳克雅是沙隆的兒子，沙隆是匝多克的兒子，匝多克是阿希突布是兒子，」

〔牧靈譯本〕「希耳克雅是沙隆的兒子，沙隆是匝克多的兒子，匝克多是阿希突布的兒子，」

### 【拉七 3】

〔和合本〕「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兒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

〔呂振中譯〕「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兒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

〔新譯本〕「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兒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

〔現代譯本〕「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兒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

〔當代譯本〕「(與第一節合併)」

〔文理本〕「亞希突乃亞瑪利雅子、亞瑪利雅乃亞撒利雅子、亞撒利雅乃米拉約子、」

〔思高譯本〕「阿希突布是阿瑪黎雅的兒子，阿瑪黎雅是阿匝黎雅的兒子，阿匝黎雅是默辣約特的兒子，」

〔牧靈譯本〕「阿希突布是阿瑪黎雅的兒子，阿瑪黎雅是阿匝黎雅的兒子，阿匝黎雅是默辣約特的兒子，」

### 【拉七 4】

〔和合本〕「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兒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兒子，烏西是布基的兒子，」

〔呂振中譯〕「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兒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兒子，烏西是布基的兒子，」

〔新譯本〕「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兒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兒子，烏西是布基的兒子，」

〔現代譯本〕「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兒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兒子，烏西是布基的兒子，」

〔當代譯本〕「(與第一節合併)」

〔文理本〕「米拉約乃西拉希雅子、西拉希雅乃烏西子、烏西乃布基子、」

〔思高譯本〕「默辣約特是則辣希雅的兒子，則辣希雅是烏齊的兒子，烏齊是步克的兒子，步克是阿彼叔亞的兒子，阿彼叔亞是丕乃哈斯的兒子，阿彼叔亞是厄肋阿匝爾的兒子，厄肋阿匝爾是大司祭亞郎的兒子。」

〔牧靈譯本〕「默辣約特是則辣希雅的兒子，則辣希雅是烏齊的兒子，烏齊是步克的兒子，」

### 【拉七 5】

〔和合本〕「布基是亞比書的兒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兒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兒子，以利亞撒是大祭司亞倫的兒子。」

〔呂振中譯〕「布基是亞比書的兒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兒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兒子，以利亞撒是祭司長亞倫的兒子——」

〔新譯本〕「布基是亞比書的兒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兒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兒子，以利亞撒是大祭司亞倫的兒子。」

〔現代譯本〕「布基是亞比書的兒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兒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兒子，以利亞撒

是亞倫的兒子。」

〔當代譯本〕「(與第一節合併)」

〔文理本〕布基乃亞比書子、亞比書乃非尼哈子、非尼哈乃以利亞撒子、以利亞撒乃大祭司亞倫子、

〔思高譯本〕「(與第四節合併)」

〔牧靈譯本〕「步克是阿彼叔亞的兒子，阿彼叔亞是丕乃哈斯的兒子，丕乃哈斯是厄肋阿匝爾的兒子，厄肋阿匝爾是大司祭亞郎的兒子。」

### 【拉七6】

〔和合本〕「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的手幫助他。」

〔呂振中譯〕「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一位敏捷的經學士，精於永恆主以色列之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賜給他一切所求的，因為永恆主他的手幫助他。」

〔新譯本〕「這位以斯拉是一位經學家，精通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賜給摩西的律法；因為耶和華他的手幫助他，所以王賜他所求的一切，他就從巴比倫上來。」

〔現代譯本〕「以斯拉是一個飽學之士，精通上主—以色列神給摩西的法律。因為上主—以色列的神賜福給以斯拉，以斯拉要求皇帝的每一件事，皇帝都准他。」

〔當代譯本〕「這以斯拉來自巴比倫，他是一位傑出的律法教師，精通主以色列神賜給摩西的律法；因為耶和華他的手扶持他，所以他的一切要求都得到王的批准。」

〔文理本〕「以斯拉於摩西之律、以色列之神耶和華所賜者、為明敏之文士、蒙其神耶和華佑、所求于王、王悉許之、彼自巴比倫而上、」

〔思高譯本〕「這厄斯德拉是位經師，精通上主賜給梅瑟的法律。他因有上主天主的助佑，君王准許了他所要求的一切，他遂從巴比倫起程。」

〔牧靈譯本〕「這厄斯德拉是位經師，精通雅威以色列的天主賜給梅瑟的律法。他因有雅威，他的天主的幫助，國王便准許他所有的要求。於是，他從巴比倫動身回國。」

### 【拉七7】

〔和合本〕「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有上耶路撒冷的。」

〔呂振中譯〕「亞達薛西王七年、以色列人之中、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當殿役的——之中、有的上了耶路撒冷。」

〔新譯本〕「在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一些以色列人和一些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和作殿役的，和他一起上耶路撒冷去。」

〔現代譯本〕「亞達薛西在位的第七年，以斯拉跟一群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動身回耶路撒冷。這群人包括祭司、利未人、聖殿歌手、聖殿守衛，和工人。」

〔當代譯本〕「亞達薛西王第七年，又有一些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歌詠的、守門的和當殿役的，

一起來耶路撒冷。」

〔文理本〕「亞達薛西王七年、以色列族、祭司利未人、謳歌者、司閽者、尼提寧人、各有其人、上耶路撒冷、」

〔思高譯本〕「與他同行的，還有一些以色列子民、司祭、肋未人、歌詠者、門丁和獻身者；他們在阿塔薛西斯王第七年，上了耶路撒冷。」

〔牧靈譯本〕「和他同行的還有一些以色列子民、司祭、肋未人、歌詠者、門丁和獻身者。他們在阿塔薛西斯王第七年回了耶路撒冷。」

### 【拉七 8】

〔和合本〕「王第七年五月，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王第七年五月、以斯拉來到耶路撒冷。」

〔新譯本〕「王第七年五月來到耶路撒冷。」

〔現代譯本〕「他們離開巴比倫是正月初一日；由於得到神的幫助，他們在五月初一就到達耶路撒冷。」

〔當代譯本〕「以斯拉在同年的一月一日，從巴比倫起程往耶路撒冷去，他決定獻身，專心研讀主的誡命，不單身體力行，還要將這些律法誡命諄諄訓誨、教導以色列人。因為以斯拉的神一直都在幫助他，所以，到了五月一日他就順利抵達耶路撒冷。」

〔文理本〕「七年五月、以斯拉至耶路撒冷、」

〔思高譯本〕「厄斯德拉在王當國第七年五月，到了耶路撒冷。」

〔牧靈譯本〕「在王當政第七年五月，厄斯德拉到了耶路撒冷。」

### 【拉七 9】

〔和合本〕「正月初一日，他從巴比倫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幫助他，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正月一日、他決定從巴比倫上來〔傳統：那是……上來之根基〕；五月一日、以斯拉就來到耶路撒冷，因為他的神至善的手幫助了他。」

〔新譯本〕「正月初一，以斯拉開始從巴比倫上來；五月初一來到耶路撒冷，他 神施恩的手幫助他，」

〔現代譯本〕「(與第八節合併)」

〔當代譯本〕「(與第八節合併)」

〔文理本〕「正月朔、自巴比倫啟行、蒙其神之佑、五月朔、至耶路撒冷、」

〔思高譯本〕「他決定由一月一日由巴比倫起程，賴他天主的助佑，五月一日到了耶路撒冷。」

〔牧靈譯本〕「他一月一日由巴比倫起程，賴他天主的助佑，於五月一日抵達耶路撒冷。」

### 【拉七 10】

〔和合本〕「以斯拉立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因為以斯拉立定了心意研究永恆主的律法而遵行它，又在以色列中教授了律例和典章。」

〔新譯本〕「因為以斯拉專心尋求研究耶和華的律法，並且遵行，在以色列中教導律例和典章。」

〔現代譯本〕「以斯拉一生專心研究並實行上主的法律，又把一切法律規條教導以色列人民」

〔當代譯本〕「(與第八節合併)」

〔文理本〕「以斯拉決志究察耶和華律、而遵行之、且以典章律例、訓誨於以色列中、」

〔思高譯本〕「厄斯德拉專心致志研究上主的法律，心體力行，且在以色列人中教授法律和誡命。」

〔牧靈譯本〕「他專心研究雅威的律法，並且身體力行，還教導以色列人雅威的律法和誡命。」

### 【拉七 11】

〔和合本〕「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誡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亞達薛西王賜給他諭旨，上面寫著說：」

〔呂振中譯〕「祭司以斯拉是個經學士、精於永恆主誡命的話、和永恆主給以色列的律例。以下這一段是亞達薛西王寄給以斯拉的上諭本子：」

〔新譯本〕「亞達薛西王頒發諭旨給以斯拉；以斯拉是一位祭司和經學家，精通耶和華的誡命和賜給以色列之律例；諭旨內容是這樣：」

〔現代譯本〕「亞達薛西皇帝把以下的詔書頒給以斯拉；以斯拉是祭司和經學專家，精通上主賜給以色列的誡命和法律。」

〔當代譯本〕「祭司以斯拉是個律法教師，他精通主的誡命和祂給以色列的律例。亞達薛西王頒給以斯拉一道諭旨說：」

〔文理本〕「祭司以斯拉為文士、明耶和華之誡命、及所賜以色列之典章、亞達薛西王降詔、其文曰、」

〔思高譯本〕「阿塔薛西斯王，頒給精通上主給以色列人的誡命和法律的司祭兼經師厄斯德拉的詔書，副本如下：」

〔牧靈譯本〕「阿塔薛西斯王頒給精通雅威律法和誡命的司祭兼經師厄斯德拉的詔書副本如下：」

### 【拉七 12】

〔和合本〕「“諸王之王亞達薛西，達於祭司以斯拉通達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

〔呂振中譯〕「〔以斯拉記七章：12 至 26 是用亞蘭語寫的〕『諸王之王亞達薛西、給祭司以斯拉、精於天上神之律法的經學士、致意問安：如今」

〔新譯本〕「“諸王之王亞達薛西賜諭旨給以斯拉祭司，精通天上 神律法的經學家，願你平安。”」

〔現代譯本〕「『我一亞達薛西，諸王之王，賜諭給精通天上神法律的專家以斯拉祭司：」

〔當代譯本〕「“王中之王亞達薛西寫給精通天上神律法的律法教師祭司以斯拉，願你平安：」

〔文理本〕「諸王之王亞達薛西、告祭司以斯拉、明天上神律之文士、完人等稱、」

〔思高譯本〕「萬王之王阿塔薛西斯，祝上天大王的法律經師厄斯德拉安好：」

〔牧靈譯本〕「“萬王之王阿塔薛西斯，祝司祭兼上天大主的法律經師厄斯德拉平安。”」

### 【拉七 13】

〔和合本〕「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

去。」

〔呂振中譯〕「我下了諭旨：在我國內的以色列人民中、祭司和利未人、凡自願要同你上耶路撒冷去的、他們儘可以去。」

〔新譯本〕「現在我下令：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中，願意上到耶路撒冷去的祭司和利未人，他們都可以與你同去。」

〔現代譯本〕「我命令帝國內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凡願意的人都可以跟你一起回耶路撒冷去。」

〔當代譯本〕「“朕現在下令批准所有在我國內的以色列人和他們的祭司以及利未人，凡是願意上耶路撒冷的都可以跟你一起去。”

〔文理本〕「我諭國中以色列民、祭司利未人、凡樂意往耶路撒冷者、與爾偕往、」

〔思高譯本〕「我現在頒佈此令：凡在我國土內的以色列人民，以及司祭和肋未人，有願赴耶路撒冷的，可與你同去；」

〔牧靈譯本〕「我頒佈命令：凡是在我國土境內的以色列人、司祭和肋未人，只要願意，都可以和你一起回耶路撒冷。」

#### 【拉七 14】

〔和合本〕「王與七個謀士既然差你去，照你手中神的律法書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

〔呂振中譯〕「你既是從王和他的七位參謀面前被遣派，照你的神的律法書、就是你手中所拿着的、去考察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情况；」

〔新譯本〕「你既然是王和他七位顧問所派去的，就要照著你手中 神的律法書，查察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情况。」

〔現代譯本〕「我，連同我的七個參謀，派你去調查耶路撒冷和猶大的情况，看看人民有沒有遵守那交託給你的神的法律。」

〔當代譯本〕「朕聽了七位顧問的意見以後，決定派你上猶大和耶路撒冷，你要根據神的律法，查察當地的宗教情况，然後向我報告。」

〔文理本〕「爾既為王與其謀士七人所遣、循在爾手之神律、以察猶大耶路撒冷之事、」

〔思高譯本〕「因為君王和七位參謀派遣你去，照你手中所持有的天主的法律，視察猶大和耶路撒冷，」

〔牧靈譯本〕「因為我和我的七位參謀派遣你，要你按照你手中持有的天主律法，視察猶大和耶路撒冷，」

#### 【拉七 15】

〔和合本〕「又帶金銀，就是王和謀士甘心獻給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的，」

〔呂振中譯〕「你又帶着金銀，就是王和他的參謀自願獻給住耶路撒冷之以色列的神的；」

〔新譯本〕「你要把王和他顧問甘心獻的金銀帶去，奉獻給住在耶路撒冷之以色列的 神；」

〔現代譯本〕「你要帶我和我的參謀甘心獻的金銀供物給那位住在耶路撒冷聖殿的以色列神。」

〔當代譯本〕「朕和七位顧問又甘心樂意獻出一些金銀，派你獻呈給住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的神。」

〔文理本〕「且攜王與謀士所樂輸以色列神之金銀、其居所在耶路撒冷、」

〔思高譯本〕「並帶去君王和他的參謀，甘願住在的天主的金銀，」

〔牧靈譯本〕「並帶去君王和參謀自願奉獻給耶路撒冷天主的金銀，」

### 【拉七 16】

〔和合本〕「並帶你在巴比倫全省所得的金銀，和百姓、祭司樂意獻給耶路撒冷他們神殿的禮物。」

〔呂振中譯〕「你帶着你在巴比倫全省所得到的一切金銀、連同人民和祭司自願獻的禮物、就是他們自願獻給在耶路撒冷他們的神之殿的。」

〔新譯本〕「也要帶著你在巴比倫全省所得的金銀，連同人民和祭司甘心樂意獻給在耶路撒冷 神的殿的禮物，」

〔現代譯本〕「你也要帶着你在巴比倫省徵收的一切金子和銀子，以及以色列人和祭司們自願獻給耶路撒冷神聖殿的禮物。」

〔當代譯本〕「你也應當把你在巴比倫全省收到的民眾和祭司樂意奉獻給聖殿的金銀和禮物，一併帶去。」

〔文理本〕「又攜在巴比倫州所得之金銀、及民與祭司為其神室在耶路撒冷、所樂輸者、」

〔思高譯本〕「以及你在巴比倫所獲得的金銀，和民眾並司祭向耶路撒冷天主的殿宇，所自願捐獻的獻儀。」

〔牧靈譯本〕「你在巴比倫獲得的金銀，以及民眾和司祭自願向耶路撒冷天主的宮殿捐的獻儀。」

### 【拉七 17】

〔和合本〕「所以你當用這金銀，急速買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和同獻的素祭奠祭之物，獻在耶路撒冷你們神殿的壇上。」

〔呂振中譯〕「既然如此，那麼你就要用這金銀忠實誠信地去買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和跟這些祭牲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之物，供獻在耶路撒冷的、你們的神之殿的祭壇上。」

〔新譯本〕「使你可以用這些銀子審慎地購買公牛、公綿羊、綿羊羔，以及與祭牲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在耶路撒冷你們 神的殿的祭壇上。」

〔現代譯本〕「你要謹慎用這些錢買公牛、公綿羊、小綿羊、穀物，和酒，獻在耶路撒冷聖殿的祭壇上。」

〔當代譯本〕「你可以先用這些金銀買公牛、公山羊和綿羊，還有素祭品和奠祭用品。你到了耶路撒冷以後就要把這一切全都獻在你們神的祭壇上。」

〔文理本〕「當以此金速購牡犢、牡綿羊、綿羊羔、及相隨之素祭與灌祭、獻於耶路撒冷爾神室之壇」

〔思高譯本〕「為此，你可用這錢，費心去買牛犢、綿羊和羔羊，以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的祭品，奉獻在耶路撒冷你們天主殿內的祭壇上。」

〔牧靈譯本〕「你好好運用這筆錢，去買小牛、綿羊和羔羊，以及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的祭品，奉獻在耶路撒冷你們天主殿內的祭壇上。」

### 【拉七 18】

〔和合本〕「剩下的金銀，你和你的弟兄看著怎樣好，就怎樣用，總要遵著你們神的旨意。」

〔呂振中譯〕「剩下的金銀、你和你的同職弟兄看怎麼作好，就怎麼作，照你們的神所喜悅的去作。」

〔新譯本〕「剩餘的金銀，你和你的族人看怎麼辦好，就怎麼用；只要照著你們 神的旨意去作就是了。」

〔現代譯本〕「剩下的金銀，你可以按照你神的旨意，用在你和你同胞認為妥當的地方。」

〔當代譯本〕「剩下來的金銀該怎麼用，就交由你和你的兄弟去決定，只要符合你們神的心意就可以。」

〔文理本〕「其餘金銀、依爾與同儕所視為善者、循爾神旨而用之、」

〔思高譯本〕「對於所餘的金銀，你和你的弟兄看著怎樣作好，就按照你們天主的旨意去作。」

〔牧靈譯本〕「至於剩餘的錢，你和你的弟兄們商量，看怎樣好，就按照你們天主的旨意去做。」

### 【拉七 19】

〔和合本〕「所交給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你要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

〔呂振中譯〕「所交給你的器皿、做你的神殿中使用的、你要交於那在耶路撒冷的神面前。」

〔新譯本〕「至於交給你為你神殿中事奉用的器皿，你要放在耶路撒冷的 神面前。」

〔現代譯本〕「你要把所有交給你那些聖殿事奉用的器皿獻給在耶路撒冷的神。」

〔當代譯本〕「還有，朕交還給你們那些用來供奉在聖殿裡的器皿，你也要全數放在神的聖殿裡。」

〔文理本〕「所付爾之器皿、供事於爾神室者、當付於耶路撒冷之神前、」

〔思高譯本〕「至於交給你，為你天主的殿宇行敬禮時用的器皿，都應安置在耶路撒冷的天主前！」

〔牧靈譯本〕「交給你們、為你們天主的殿宇行敬禮時用的器具，應安放在耶路撒冷的天主前。」

### 【拉七 20】

〔和合本〕「你神殿裡若再有需用的經費，你可以從王的府庫裡支取。」

〔呂振中譯〕「你的神殿中其餘所需用的、若落在你責任上須要供給的，你可以從王的庫房裏去供給。」

〔新譯本〕「如果你需要支付你 神的殿其餘的費用，你可以從王的庫房裡支付。」

〔現代譯本〕「此外，聖殿所需要的其他東西，你都可以從國庫取用。」

〔當代譯本〕「如果聖殿裡還缺少經費，你可以到國庫去提取。」

〔文理本〕「爾神室複有所需、則可取諸王庫、」

〔思高譯本〕「如你天主的殿另有需要，而你又必須備置，概由王家府庫支付。」

〔牧靈譯本〕「如果你們天主的殿宇還有什麼需要，購買的東西有所欠缺，可從國庫中支領。」

### 【拉七 21】

〔和合本〕「“我亞達薛西王又降旨與河西的一切庫官，說：‘通達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無論向你們要什麼，你們要速速地備辦，」

〔呂振中譯〕「『我、我亞達薛西王又下了諭旨給大河以西那邊所有的司庫官，說：那精於天上神之律法的經學士、祭司以斯拉、無論向你們要甚麼，你們總要充份周到地備辦：』」

〔新譯本〕「我亞達薛西王下令給在河西那邊所有的庫官：無論以斯拉祭司，這位精通天上神律法的經學家，向你們要求甚麼，你們都要審慎照辦。」

〔現代譯本〕「我命令所有在河西省的財政官員，要儘快供給這個精通天上神法律的專家——以斯拉祭司所要求的每一樣東西；」

〔當代譯本〕「我亞達薛西王又下旨吩咐河西所有的國庫官員：這位精通神律法的律法教師祭司以斯拉，無論他向你們要求甚麼，」

〔文理本〕「我亞達薛西王降詔、命河西諸司庫、祭司以斯拉、明天上神律之文士、凡有所求、必速為之、」

〔思高譯本〕「我阿塔薛西斯王，向河西的司庫官頒佈此令：凡厄斯德拉司祭兼上天大王的法律經師，向你所要求的，都應立即一一照辦：」

〔牧靈譯本〕「我，阿塔薛西斯王，向河西的司庫官頒佈此令：凡上天大主的法律經師厄斯德拉司祭向你們所要求的，都應馬上照辦；」

#### 【拉七 22】

〔和合本〕「就是銀子直到一百他連得，麥子一百歌珥，酒一百罷特，油一百罷特，鹽不計其數，也要給他。」

〔呂振中譯〕「就是銀子到一百擔〔一擔重的等於一二九·九七磅；輕的等於一零八·二九磅〕的，麥子到一百歌珥〔一「歌珥」約等於四石〕，酒到一百罷特〔一「罷特」約等於四斗〕、油到一百罷特，鹽不記明限額。」

〔新譯本〕「他可以要銀子三千四百公斤，麥子一百公斤，酒二千二百公升，油二千二百公升，鹽卻不受限制。」

〔現代譯本〕「最高限度可達：銀子三千四百公斤，麥子一萬公斤，酒兩千公升，橄欖油兩千公升；至於鹽，不受限制。」

〔當代譯本〕「只要是不超過三點四公噸的銀子，二萬二千公升的麥子，二千二百公升的酒和二千二百公升的油，你們都要立刻給他；至於鹽，你們更可以任由他支取。」

〔文理本〕「銀一百他連得、麥一百歌珥、酒一百罷特、油一百罷特為限、鹽不計數、」

〔思高譯本〕「銀子至一百「塔冷通」，麥子至一百「苟爾」，酒至一百「巴特」，油至一百「巴特」，鹽無限制。」

〔牧靈譯本〕「給他一百個「塔冷通」，一百袋麥子，酒和油各一百壇，鹽則沒有限制。」

#### 【拉七 23】

〔和合本〕「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當為天上神的殿詳細辦理。為何使忿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呢？」

〔呂振中譯〕「凡天上之神所曉諭的、總要為天上之神的殿正正確確地備辦，免得神的震怒臨到了王

和王眾子的國。」

〔新譯本〕「天上的 神命令的，就要為天上 神的殿熱心去作，免得忿怒臨到王和王的子孫的國。」

〔現代譯本〕「你們要謹慎，天上神為他聖殿所要求的每一樣東西，你們都要供給；這樣，他才不會向我和繼承我王位的人發怒。」

〔當代譯本〕「凡天上的神所命令的，有關聖殿的事情，都要細心辦好，免得祂遷怒於我、我的孩子以及我們的國家。」

〔文理本〕「凡天上神所命者、當為其室、詳審為之、何可招怒、及于王國、與其諸子哉、」

〔思高譯本〕「凡上天大主所命令的一切，都應為上天大主的殿一一遵行，免得義怒降在君王和他子孫的國土上。」

〔牧靈譯本〕「上天大主所命令的一切，你們都要為他的神殿一一遵行，免得義怒降罰在國王和他子孫的國土上。」

#### 【拉七 24】

〔和合本〕「我又曉諭你們，至於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和尼提寧，並在神殿當差的人，不可叫他們進貢，交課，納稅。」

〔呂振中譯〕「你們呢、我要使你們知道：要向所有的祭司、利未人、音樂員、守門的、當殿役的、供這神之殿使用的、收貢品賦稅、或叫他們服役、那是不合法的。」

〔新譯本〕「我要你們知道，凡是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作殿役的和在這 神的殿裡作僕人的，都不可以向他們徵收稅款、貢物和糧食。」

〔現代譯本〕「你們不許向祭司、利未人、歌手、守衛、工人，或任何跟這聖殿有關的人徵稅。」

〔當代譯本〕「我還要吩咐你們，不許向任何一位祭司、利未人、歌詠者、守門的或聖殿的僕役徵收任何稅項。」

〔文理本〕「我諭爾曹、凡祭司利未人、謳歌者、司閽者、尼提寧人、及神室諸供役者、勿使進貢、輸餉納稅、」

〔思高譯本〕「我再通告你們：不得向所有司祭、肋未人、歌詠者、門丁、獻身作殿役的，或在這天主殿內作侍役的，徵收田賦、課捐和關稅。」

〔牧靈譯本〕「我再通告你們：不得向司祭、肋未人、歌詠者、門丁、獻身者或在這天主殿內侍奉的人徵收田賦、苛捐和關稅。」

#### 【拉七 25】

〔和合本〕「“以斯拉啊，要照著你神賜你的智慧，將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為士師、審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

〔呂振中譯〕「『你呢、以斯拉阿，你要照你的神的智慧、就是你手中所有的、去分派審判官、司法員、就是可以為大河以西那邊的人民、為一切明白你的神之律法的人、司理法案，使不明白神律法的人得以明白。』」

〔新譯本〕「至於你以斯拉，你要照著你手中 神的智慧書，委任法官和官吏，治理在河西那邊所有明白你 神的律法的人民，那些不曉得律法的人，你要教導他們。」

〔現代譯本〕「『以斯拉，你要用神給你的智慧，指派行政官員和審判官去治理全河西省的人民，就是那些遵守你神法律的人民。你必須把那法律教給不明白的人。』

〔當代譯本〕「至於你，以斯拉，你要運用神賜給你的智慧，挑選那些明白你神律法的人，委任他們作審判官和其他官員，讓他們來治理所有河西的人民，同時負起教導的工作，教導那些不懂神律法的人。」

〔文理本〕「命爾以斯拉、憑爾神所賦之智、設立有司士師、以治河西之民、悉爾神律者、其未悉者、則訓迪之、」

〔思高譯本〕「厄斯德拉，你要按手中所持的天主的法律，派定官吏和判官，治理河西所有的人民，即認識你天主法律的人民，凡不認識的，應加教導；」

〔牧靈譯本〕「厄斯德拉，你要按照雅威的智慧，派選官吏和法官，治理所有認識你天主律法的河西子民，若還有人不認識這律法，你要加以教導。」

#### 【拉七 26】

〔和合本〕「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當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軍，或抄家，或囚禁。」

〔呂振中譯〕「凡不遵行你的神之律法和王之法律的人、你要嚴格地定他的罪，或是處死，或是放逐，或是資產充公，或是人身監禁。」〔以斯拉記七章：12 至 26 是用亞蘭語寫的〕

〔新譯本〕「不遵守你 神的律法和王的律法的，就要審慎地判決處分，或是處死、或是放逐、或是沒收家產、或是囚禁。」

〔現代譯本〕「如果有人不服從你神的法律或這帝國的法律，他必須立刻受到嚴厲的處分：處死，或放逐，或沒收財產，或監禁。」

〔當代譯本〕「凡不服從你們神的律法以及王的命令的，就當立刻治罪；或處死、或充軍、或抄家、或監禁。」

〔文理本〕「凡不遵爾神之律、及王命者、速加以刑、或殛、或竄、或籍其家、或囚於獄、」

〔思高譯本〕「凡不遵守你天主的和君王的法律，應嚴加處分：或處死刑，或放逐，或財產充公，或徒到。」

〔牧靈譯本〕「凡不遵守你天主的律法及國王法律的人，將受到嚴厲處罰；或處以死刑，或驅逐出境，或沒收家產或判刑。」

#### 【拉七 27】

〔和合本〕「以斯拉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使王起這心意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們列祖的神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將這樣的意思放在王的心意中，使他去修飾那在耶路撒冷的永恆主之殿；」

〔新譯本〕「以斯拉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應該稱頌的，因為他把這樣的意念放在君王的心裡，使他修飾那在耶路撒冷的耶和華的殿；」

〔現代譯本〕「以斯拉說：『願上主—我們祖先的神受讚美！他使皇帝自願以這方法來修飾耶路撒冷上主的聖殿。』」

〔當代譯本〕「以斯拉頌揚主說：讚美我們祖先的神，因為祂感動了王的心，叫他去修好在耶路撒冷的聖殿，」

〔文理本〕「我列祖之神耶和華、宜頌美焉、彼置此意于王心、修飾耶和華室、在耶路撒冷、」

〔思高譯本〕「上主我們祖先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為祂感動了君王的心，決意光榮耶路撒冷上主的殿宇，」

〔牧靈譯本〕「雅威，我們祖先的天主，應受讚美。因為他打動了國王的心，光榮了耶路撒冷雅威的聖殿，」

### 【拉七 28】

〔和合本〕「又在王和謀士，並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恩於我。因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我就得以堅強，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與我一同上來。」」

〔呂振中譯〕「神又使我在王和眾參謀跟王所有英勇軍官面前恩寵。因為永恆主我的神的手幫助了我，我就壯膽；我便從以色列中選拔了首領、和我一同上來。」

〔新譯本〕「又使我在王和謀士，以及王手下有權勢的領袖面前蒙恩。因為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我就有勇氣，召集以色列中一些首領，與我一同上來。」」

〔現代譯本〕「神的恩典使我贏得皇帝、他的參謀們，以及他一切有權勢官員們的贊助。上主—我的神給我勇氣，使我說服了很多以色列宗族的領袖，願意跟我一起回去。』」

〔當代譯本〕「祂又在王和他的顧問以及王的群臣面前施恩給我；我主神的手又扶持我，使我有足夠的力量去召集以色列的領袖，與我一同重返耶路撒冷。」

〔文理本〕「施恩於我、在王與其謀士、及有權之軍長前、我蒙我神耶和華佑、則強厥志、集以色列族長、與我偕上、」

〔思高譯本〕「使我在王和他的參謀前，以及在王所有的一切有權勢的首長前，獲得了寵幸。我因上主我天主的扶助，增加了勇氣，遂召集以色列人的首領，與我一同起程。」

〔牧靈譯本〕「使我受到國王和他的參謀以及有權勢的首長的禮遇。我因雅威，我天主的扶持，獲得力量，便集合了以色列人的首領，與我一起同行。」